

環球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8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(89.05)制定
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(89.07)修正
第33次校務會議(96.09)修正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(99.10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單位行政暨學術主管及各系(科)所主任組成之，以校長為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若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可參與表決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關於重大校務行政工作事項。
二、關於各單位推動行政工作室礙難行事項。
三、關於校長交議及其他校務行政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提案由相關單位簽報校長核可後送行政會議討論，提案相關單位得派員列席說明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